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48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柴俊林	董事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在2022年4月27日下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除柴俊林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做详细说明和独立意见,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东洋	股票代码	0020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泽慧	郑述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传真	0535-6729055-9055	0535-6729055-9055
电话	0535-6729111	0535-6729111
电子信箱	67291110dby.cc	67291110dby.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海水苗种繁育、养殖,水产品加工,生物科技,保税仓储物流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和检测服务等业务,是一家集海水养殖、冷藏加工、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科研推广及国际贸易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水产良种场。2022年,公司继续大力推进海洋产业和大健康产业的共同发展,加快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企业双轮驱动、创新可持续发展。目前两大事业部正保持健康、稳步发展态势。

(一)海洋事业部

1.海水养殖业务:公司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养殖,主要从事海参养殖和名贵鱼养殖等业务。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合作共建了“海洋科技示范基地”以及“海珍品良种选育与健康养殖实验室”等,构建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功能配套的海带、海参两个品种的保种、育种、良种繁育、生态养殖、精深加工等高技术产业技术体系。公司的海参养殖以底播养殖为主,销售以鲜销为主。名贵鱼养殖方面,深化鱼类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基地建设,开展多品种优质鱼类大规模养成,加大新品种名贵鱼的培育、养殖,努力实现多品种名贵鱼养殖国产化、工厂化、生态化,努力打造绿色健康养殖系统,目前公司通过经销商、农超对接等多种方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2.水产品加工出口业务:公司水产食品精深加工及进出口业务的主要产品包含冷冻食品、生食产品、调理产品、冷风干燥产品、烧烤产品、裹粉产品、蒸煮产品等多种系列,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美国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冷藏加工厂的冷库是经青岛海关批准的自用型水产保税库,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注册的进境水产品备案存储冷库,随着水产品加工贸易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水产品加工能力达58,000吨/年,现代化冷藏能力达80,000吨/次。

(二)大健康事业部

尽管受到新冠病毒疫情持续影响,大健康事业部2021年仍取得13个诊断试剂(II类/III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新增备案一类产品27个。其中,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EB病毒衣壳抗原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EB病毒核抗原IgA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9个诊断试剂产品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包括:2个胃功系列检测试剂——胃泌素17(G-17)检测试剂盒(酶免法)、胃泌素17(G-17)检测试剂盒(发光法);5个肿瘤标志物系列检测试剂——癌抗原125(CA125)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糖类抗原19-9(CA19-9)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糖类抗原50(CA50)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糖类抗原72-4(CA72-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癌抗原15-3(CA15-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2个糖尿病系列检测试剂——抗磷酸磷酸酶(IA-2)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抗谷氨酸脱羧酶(GAD)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脂溶性维生素检测试剂(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至此质谱生物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一类产品备案共计43个。与此同时,数十种自主研发的免疫及质谱诊断产品已分别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注册检验、临床试验阶段,另有部分产品正在申请欧盟批文。

公司大健康事业部旗下免疫技术平台和第三方医学检测实验室继续研发和生产新冠检测相关产品并持续开展新冠检测服务。其中,已经取得欧盟准入资质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和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持续出口海外;核酸提取试剂、一次性病毒采样管、一次性使用取样器、核酸采样小屋等新冠防疫物资持续生产并销售。作为入选山东省公布的首批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烟台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继续开展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服务,同时开展针对冷链企业从业人员和冷链产品及环境的新冠病毒检测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653,744,389.81	3,279,116,467.69	-19.07%	3,748,011,89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480,873.58	1,431,266,952.76	-71.32%	1,735,009,405.87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88,969,421.15	427,984,778.72	-9.12%	585,575,78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280,620.07	-299,413,811.66	-240.43%	-1,020,993,8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384,305.50	-447,825,682.14	-83.64%	-891,698,95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1,662.06	256,011,162.21	-89.14%	13,485,80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0.40	-237.50%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0.40	-237.50%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0%	-18.89%	-485.50%	-45.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777,619.99	95,050,605.75	84,584,921.01	124,556,27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59,848.72	-20,031,866.49	-25,242,702.47	-954,546,20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59,712.65	-20,178,637.99	-28,251,967.23	-751,893,98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429.63	2,070,076.33	-17,813,541.66	33,683,697.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2%	100,000,000	100,000,000			
山高(烟台)原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	68,650,000	0			
北京盛德欣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48,000,000	0	质押	48,000,000	
					冻结	48,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34,236,501	20,000,000	质押	34,236,500	
					冻结	34,236,501	
朱春生	境内自然人	2.64%	20,000,000	0	质押	2,000,000	
烟台华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5,000,000	0			
李北锌	境内自然人	1.06%	8,000,000	0			
肖劲东	境内自然人	0.70%	5,300,000	0			
王艳芳	境内自然人	0.68%	5,142,200	4,000,000			
邹凯斌	境内自然人	0.63%	4,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春生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1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朱春生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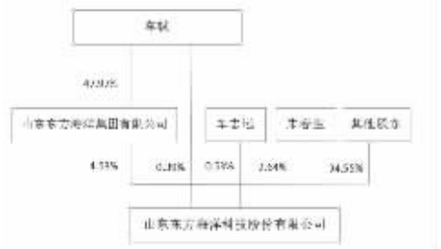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2021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柴俊林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柴俊林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下: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

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在2022年4月27日下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

二、董事会说明

1、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所有材料。

2.董事会已与董事柴俊林先生就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提供了相应的材料,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3、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2022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昊沣先生、柴俊林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唐昊沣先生、柴俊林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下:

董事唐昊沣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在缺少专业会计事务所专项报告的情况下,对数据真实性存在异议。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在 2022年4月27日下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

三、董事会说明

1、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所有材料。

2.董事会已与董事唐昊沣先生、柴俊林先生就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提供了相应的材料,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3、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山东东方海洋集团(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因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青岛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现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公司 2,1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简称ST东洋,证券代码:002086),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接到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委托方国信证券通知,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之间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563,499股。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本次被动减持已经执行过半。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接到国信证券通知本次减持已执行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4.18-2022.4.27	2.16	756.35	1%
	合 计	——	——	756.35	1%

注:东方海洋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23.6501	4.53%	2,667.3001	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3.6501	1.88%	667.3001	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2.65%	2,000.00	2.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 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鲁 02 执 97 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起,继续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山海食品担保余额为3,260.00万元。

公司前期为该公司的提供的投信担保将于2022年6月30日到期,为提高决策效率,使该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建议,自2022年7月1日起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蓝德路6号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赵玉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水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批发;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的出资。

基本财务状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8,636,603.58元,负债总额为44,336,223.8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105,565.98元),净资产为54,300,379.7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313,723.49元,利润总额-10,853,376.02元。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董事会意见

该担保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山海食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由本公司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反担保,主要系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仍处于紧张状态,为提高决策效率,使该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同意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起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7,913.6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9.8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77,443.63万元,占公司年末净资产的188.69%,公司上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担保未经过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8)。

本次公司对山海食品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若担保金额达到该额度的上限8,000万元,将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49%。上述对外担保中,公司为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债务部分已逾期。

五、备查文件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青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洋”),同意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在青海设立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东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拟设立的两家子公司均取得了《营业执照》。

(一)子公司北京东洋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布如下:

名称:东方海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7GTHR43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立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25号楼11层1109-X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2022年01月11日至2052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批发水产品;货运代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子公司青海东洋取得了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东方海洋(青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MA7GBR47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艳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26号综合楼1楼10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2022年01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准用技术研发;农业机械职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物、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秸料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副准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草种值;初理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00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代董事长赵玉山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

3、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在 2022年4月27日下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和信审字(2022)第000467号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388,969,421.15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9,280,620.07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40.43%;基本每股收益-1.35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37.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791,662.0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9.1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653,744,389.8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9.0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10,480,873.5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1.32%。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

3、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在 2022 年 4 月 27日下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03,189,320.54 元,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1年支付该所审计费用1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6万元,公司董事、监事根据所任职务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发放2021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2票,弃权票0票。

董事唐昊沣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连续发生大股东违法资金占用和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件,尊重独立董事的工作,但目前独立董事对公司缺少有效监督,未能勤勉尽职。请公司证明独立董事 2021年对公司考察的具体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定为18-24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制定的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发放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2票,弃权票0票。

董事唐昊沣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连续发生大股东违法资金占用和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件。同时上市公司存在因2019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等问题,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对其上市公司及高管进行罚款,并对上市公司高管、董事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尊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但部分高管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或领导责任,根酬支付建议延后审议。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

2、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连续发生重大违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雁冰等予以警告并罚款,公司面临重大风险。

3、部分高管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或领导责任。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2票,弃权票0票。

董事唐昊沣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发生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替控股股东担保的问题。公司至今未能明确违规操作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替控股股东承担担保责任的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问题,对其中部分自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公司长期持续发生被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问题。公司至今未能明确违规操作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替控股股东承担担保责任的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问题。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无法判断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故对此项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公司出具了和和信专字(2022)第000165号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起,继续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董事唐昊沣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若上市公司再为第三方企业提供担保,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下转B982版)

本公司及除董事唐昊沣、柴俊林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唐昊沣因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在缺少专业会计事务所专项报告的情况下,对数据真实性存在异议;柴俊林因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2、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在 2022年4月27日下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除唐昊沣、柴俊林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昊沣因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在缺少专业会计事务所专项报告的情况下,对数据真实性存在异议;柴俊林因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2、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在 2022年4月27日下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2、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在 2022年4月27日下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